# 民法 § 174第1項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第174條第1項 | 無因管理人無過失責任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7 月 2 日

摘要:無因管理人之行為,如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而知之意思,即屬不法無因管理,若因此造成本人受有損害,無論無因管理人是否有過失,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,原因在於既然本人已明示其意思,或是本人之意思係可得推知之情形,而無因管理人仍然違背本人之意思,無因管理人本身之行為即已生過失之疑義,此時若進一步造成本人受有損害,對本人之權利而言當屬更大之侵害,因此應由無因管理人承擔風險及責任,而不問無因管理人是否有過失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%e7%ac%ac\_174\_%e6%a2%9d%e7%ac%ac1%e9%a0%85%e7%84%a1%e5%9b%a0%e7%ae%a1%e7%90%86%e4%ba%ba%e7%84%a1%e9%81%8e%e5%a4%b1%e8%b2%ac%e4%bb%bb/

# 條文依據

#### 民法第174條第1項

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,而為事務之管理者,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,雖無過失,亦 應負賠償之責

### 實例明

Hank某日經過Erin家,發現Erin養的狗一直對著大馬路叫,Hank雖然知道Erin曾經過她的狗常常會對著大馬路叫是因為對路人有好奇心,千萬不可以讓他從籠子跑出去,因為他很不受控,可能會被車撞死。但Hank心想應該是因為Erin連續加班太多天,都沒有遛狗,狗才會一直對著外面叫,Hank就將籠子打開讓狗一解受困於籠子之煩。沒想到,籠子一打開後,狗真的不受控,就往大馬路直衝,不幸被路上的車子撞傷。

在上述的案例中,Hank的行為明顯違反Erin曾經明白表示之意思,Hank卻仍然為之,已屬不法無因管理 ,更因此使Erin的狗受傷、須支付大筆醫療費用,此即導致Erin受有損害,對此Hank應依民法第174條第 1項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。